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学习宣传活动，审核阵地展陈内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组织生活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
4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镇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谈心谈话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本辖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年度基层党建考核及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开展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
6	确定党务公开内容和程序，经审核后，向上级备案公开目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7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规范使用和管理本镇党费。
8	镇党委负责发展党员审批，指导下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开展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9	负责人才摸底、政策宣传及统计上报工作，对嘎查社区“两委”后备力量进行培育选拔和服务管理工作，建立人才库，走访慰问联系本土人才。
10	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管理监督，负责选调生、挂职干部、派驻机构人员、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1	负责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涉企行为、离职人员从业行为的管理监督，开展公职人员社会组织（企业）兼职初审工作。
12	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表任期制，督促引导党代表常态化履职，整合“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全面领导，开展宪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宣讲活动。负责宝日希勒镇特泥河文学艺术采风基地、“一苏木乡镇一名家工作室”、草原书屋“中心书房”等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社科普及活动。
14	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民道德建设、移风易俗活动。
15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负责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培育申报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搜集解决群众需求，组织志愿者服务培训，开展、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6	开展本镇民族理论政策宣讲和宣传，组织“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
17	开展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对辖区内青壮年普通话能力进行摸底调查，组织青壮年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1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分析部署反腐败工作，开展理论教育、警示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发现、处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9	对镇党委、政府及所辖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受理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立案、结案。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
20	党建引领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嘎查(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建议，负责指导监督嘎查(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管居民自治工作，管理社区专职工作者，监督指导规范“四议两公开”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召开镇级人代会，落实人大代表任期制，组织实施镇人大、政府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引导人大代表常态化履职，办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
22	开展旗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开展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组织人员参加旗政协组织的界别活动。
23	建立本镇工会组织，管理和规范使用工会经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24	建立镇、嘎查（社区）团组织，负责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员信息维护，组织团员和青年参加团组织活动，维护团员和青年合法权益。
25	建立镇、嘎查（社区）妇联组织，实施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妇女和儿童参加妇联组织活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建设“五老”队伍，开展青少年帮扶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7	谋划建设工程项目，负责本镇项目手续办理、向上级申报资金、组织施工验收工作。
28	指导嘎查“一事一议”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组织、实施与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定期联络走访企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人才招聘服务，帮助解决生产经营面临的问题，解决不了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30	开展统计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及“四下”企业普查调查工作，负责统计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及资料保存。
31	负责预决算编制、上报、公开和预算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编制、监控、评价、结果应用。收缴非税收入。开展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2	负责本镇会计核算、固定资产、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信息编报、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维护“一卡通”系统。
33	负责辖区内饲养牲畜的强制免疫和常规免疫的疫苗接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向养殖户普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向嘎查饲养犬只农牧户定期发放驱虫药物、消毒用品，倡导辖区居牧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三、民生服务（14项）	
34	负责辖区内全员人口信息统计上报。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关怀服务，负责特别扶助和保险初审。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报初审工作。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婚育健康服务工作。
35	审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收集企业用工需求，转发招聘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就业协理员。
37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动员、指导居民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工作。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地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
39	开展心理疏导和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予以救助。
40	负责本镇高龄补贴的申请和初审，上报经济困难老年人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人补贴清册以及停发审核，摸排探访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台账，提供关爱服务。
41	受理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及上报补贴清册，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42	负责本镇残联组织建设，开展关心关爱残疾人和公益助残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
43	摸排走访本镇低收入人口，负责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型家庭的申请、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4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的申请、初审、公示和动态管理，负责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负责红十字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举办红十字志愿宣传、服务活动。
46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对本辖区退役军人进行信息采集，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47	嘎查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初审、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48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全民国防教育宣传工作。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和培训，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与周边高校法律专业团队建立合作机制，提供法律援助。
50	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镇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和行政复议的应对工作。
5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建立群防群治队伍，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禁毒宣传及禁种铲毒工作。
52	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办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开展信访代办工作。
53	组建地企共建二级专职消防队，开展本辖区防火巡逻，发现火情及时处置，支援临近苏木镇火情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的行政处罚；*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3项）	
56	负责饲草料补贴、肉牛繁育犊牛补贴、肉牛基础母牛饲养补贴、良种冻精补贴、肉牛冷配技术推广补贴、购买种公羊良种补贴项目的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初审、报送工作。
57	开展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初核、备案、监管，负责农村宅基地、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对农村公共防护绿地和自建房开展日常巡查。
58	宣传农牧业法律法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59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统计申报救济草需求，统计调查牲畜受灾情况并提交补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排查国有草原、国有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情况，对耕地、基本农田、黑土地开展日常巡逻检查，排查、制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宣传耕地保护政策。
61	核查土地流转申请，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排查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化解风险隐患。
62	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立牧区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管理制度。
63	开展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文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旅游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对本辖区内文旅项目进行申报和管理，引导居牧民利用自有房屋、土地资源发展庭院经济。
64	建设布敦胡硕嘎查绿色无公害果蔬基地，利用采摘、直供、批发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
65	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建立嘎查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排查整改“两不愁三保障”、户厕改造问题。
66	制定并指导实施嘎查集体经济发展计划，谋划、申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及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项目库动态信息、做好项目全程公示公告，项目后期监管、效益分配，对帮扶资产进行移交、匹配、录入及风险监测，盘活闲置低效帮扶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培训，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对象，动态监测收入情况，对有返贫风险的监测户开展帮扶，消除返贫风险。
68	建设本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社，对合作社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城乡建设（5项）	
69	负责编制本镇镇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嘎查村规划。
70	负责本辖区房屋办证、过户手续的初核工作，受理公共租赁住房 and 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完成初审并上报，受理并上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
71	落实“路长制”工作要求，定期组织路长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宣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72	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选举、业主大会的召开和大修基金的提取工作，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和后续的履职情况；*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73	负责本镇小微产业集聚区、无物业管理生活区和嘎查垃圾的清运工作，监督物业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9项）	
74	建立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制度、督促“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对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及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宣传，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草原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6	开展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宣传草原补奖政策、自查政策实施情况，受理审核草原使用单位草原生态补贴申请、动态调整草原生态补贴人员名单及录制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本级林（草）长责任制，组织林（草）长日常巡林（草），监督检查辖区内林地、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处理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7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调研，督导嘎查河湖长履行职责，整改上级督查反馈的河湖四乱问题，申报自治区级幸福河湖典型案例和最美家乡、最美河长材料。
80	负责草畜平衡与禁牧休牧宣传、培训，统计牲畜信息，监测草原生态状况，建立过牧户“一户一册”档案，排查违规打草作业行为；*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81	排查未按照要求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行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2	<p>排查辖区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处罚。</p>
八、综合政务（8项）	
83	开展综合文稿草拟、审核上报，公文处理、决策督查、会议承办和软件正版化工作。
84	开展本级公务用车用房、后勤保障、值班值守和节能管理工作。
85	组织开展保密宣传、培训，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建立本单位保密制度，管理保密载体和涉密文件。
86	负责本镇档案管理、培训工作及镇年鉴编撰工作。
87	上报人员招考录计划，按规定调整干部薪资待遇，办理退休人员事项，负责项目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勤。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建立政务、财务公开工作制度，确定公开内容和程序，审核和发布公开信息，开展“一表通”填报、审核、台账接收和授权工作。
89	负责本镇党群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开展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90	开展 12345 服务热线转办属地事项处理、知识库更新、工单答复及存档工作。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大学生实习 实践活动	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陈巴尔虎旗 委员会机关	1.征集汇总，发布大学生实习实 践岗位。 2.分配大学生参加实习实 践活动。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1.宣传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 2.上报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 3.为参加实习实践的大学生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工作	陈巴尔虎旗 妇女联合会机关	1.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联审。 2.上报通过联审人员名单。 3.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给苏木镇。 4.将上级拨付的资金发放至苏木镇提供的银行账号。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经费保障。	1.收集汇总申报对象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提供符合条件人员银行账号。
3	推行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工作	陈巴尔虎旗 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制定科普“三支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2.宣传科普知识。 3.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4.向上级科协推荐申报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业务培训。 3.提供宣传品。	1.建立基层科协组织，组建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队伍。 2.组织上报科普专家团人员。 3.通过发放宣传单、集中宣讲等方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 4.组织居牧民群众、嘎查（社区）主要负责人、科技志愿者、科普专家团人员、科普信息员、大学生村官、致富能人、科普带头人参加科普活动。 5.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6项）				
4	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	陈巴尔虎旗红十字会机关	<p>1.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资、资金，包括：“博爱一日捐大病困难救助”及中国红基会“天使阳光基金”“小天使基金”、自治区“光明行”“助立行”“健康心”等公益救助活动。</p> <p>2.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个人会员及团体会员。</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解读。</p> <p>2.业务培训。</p>	<p>1.提供拟救助申请者证明材料，发放救助物资并反馈。</p> <p>2.依托红十字基层阵地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p> <p>3.配备红十字会兼职工作者，发展红十字志愿者，收缴红十字会员会费。</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养老服务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p>1.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p> <p>2.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p> <p>3.承办养老护理员培训。</p> <p>4.承担本行政区域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指导苏木镇开展探访工作。</p> <p>5.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工程建设。</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解读。</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经费保障。</p> <p>5.提供宣传品。</p>	<p>1.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带领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p> <p>2.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摸底排查工作。</p> <p>3.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宣传、组织报名工作。</p> <p>4.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养老诈骗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开展老年人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探访等活动。</p> <p>5.指导社区维护和运营居家社区为老服务站点、为老餐厅。</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p>1.负责宣传解读“助康工程”政策。</p> <p>2.负责对符合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申请材料审核、上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康复器具。</p> <p>3.慰问残疾人。</p> <p>4.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送返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专业技术指导。</p> <p>2.政策宣讲。</p> <p>3.经费保障。</p> <p>4.提供宣传品。</p>	<p>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宣传“助康工程”项目。</p> <p>2.负责摸排持有残疾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符合助康工程残疾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档案并上报统计名单。</p> <p>3.提供需要慰问的残疾人员信息。</p> <p>4.排查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对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在本镇的被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责令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5.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实施公益慈善项目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负责对公益慈善项目进行宣传。 2.负责对群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上报。 3.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和第三方资源实施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3.业务培训。 4.经费保障。 5.提供宣传品。	1.通过入户、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向辖区居民宣传公益慈善项目。 2.指导群众填写公益慈善项目申报材料，并上报。 3.指定联络人并提供活动场地。
8	实施“五社联动”项目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制定本年度社工站设立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社工站工作进行督导，每月调度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 履职保障： 1.专题培训。 2.专业技术指导。 3.经费保障。	1.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设备设施和驻站社工。 2.负责指导所辖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主任工作。 3.每月上报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p>1.负责统计苏木镇上报的各类违建墓地报表。</p> <p>2.牵头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经费保障。</p> <p>3.提供宣传品。</p>	<p>1.排查辖区内违建墓地及散埋乱葬墓地，登记详细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p> <p>2.殡葬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劝说丧主自行主动拆除私建违建墓地（穴）。</p> <p>3.陪同部门执法。</p>
10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p>1.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p> <p>2.统筹协调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p> <p>3.筹措界桩损坏维修费用并维修。</p> <p>履职保障：</p> <p>1.专业技术指导。</p> <p>2.政策宣讲。</p>	<p>1.提供区划和地名调整所需地理位置、面积、性质的基本情况，未命名道路的拟命名及摸排、上报工作。</p> <p>2.负责农村地名标志管理，定期清理界桩周边杂物，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进行复审、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咨询、查询、举报和核实等工作。</p> <p>2.对苏木镇社保协理员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对丧失参保资格人员进行社保资格注销登记，发放待遇。</p> <p>4.对苏木镇受理的举报进行核实处理。</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人才保障（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项目人员）。</p>	<p>1.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等进行初审，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上报举报内容并进行公示。</p> <p>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养老保险扩面经办工作。</p> <p>3.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提供上门服务。</p> <p>4.通知丧失参保资格人员或其亲属申报社保注销并领取待遇。</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完善“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	陈巴尔虎旗医疗保障局	1.建立并动态更新“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 2.向苏木镇推送重点人群参保基数台账。 3.推广普及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3.业务培训。 4.配备设备和医保专线。 5.提供宣传品。	1.上报辖区居牧民户籍信息及联系方式。 2.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基数台账。 3.指导居民添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亲情账户。
13	就学保障工作	陈巴尔虎旗教育体育局	1.负责全旗控辍保学工作。 2.统计全旗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3.统计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毛入学率。 4.负责教育类考试的报名注册、采集信息、信息查询、组织考试、出具证明等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解读。	1.督促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统计辖区内幼儿学生入学入园情况，提供0-6周岁年龄组人口情况以及接受教育情况。 2.辖区内幼儿、学生入园入学情况统计工作，提供0-18周岁年龄组人口情况以及接受教育情况。 3.在考生预报名表上盖章签字。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苏木镇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p> <p>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苏木镇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对审核通过的公示后，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p> <p>3.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终止就业援助。</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人才保障（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项目人员）。</p> <p>5.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p>	<p>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嘎查、社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录入，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镇经办人、复核人及负责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签署意见并盖章，系统内提交至就业服务中心。</p> <p>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嘎查、社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录入，复核通过后镇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盖章，系统内提交至就业服务中心。</p> <p>3.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调查走访，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变动情况，对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上报旗就业服务中心。</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就业服务工作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组织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深入高校、社区（嘎查）宣传就业见习政策，对就业见习单位及人员进行定期回访与日常管理，对上报的人员资料进行核查，对符合见习要求的人员材料加盖公章上传系统。并为见习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p> <p>2.募集就业见习基地，发布就业见习岗位。</p> <p>3.对自治区下发的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失业青年，贫困高校毕业生进行摸排、分类以及建立台账，根据上报的回访信息进行系统内信息维护，上报。</p> <p>4.进行“1131”服务。</p> <p>5.对上报的大学生自主创业信息进行登记、核查。</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人才保障（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项目人员）。</p>	<p>1.宣传青年就业见习政策、“1131”服务。</p> <p>2.掌握辖区内的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将符合要求的见习人员推荐至旗就业服务中心。</p> <p>3.申请就业见习基地，上报就业见习岗位。</p> <p>4.根据下发的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贫困高校毕业生明细表进行电话回访，建立台账并上报。</p> <p>5.收集辖区内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资料并上报。</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申请	陈巴尔虎旗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全旗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 2.组织处理全旗重大劳动人事争 议案件。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提供宣传品。	1.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的协商调 解，上报未调解成功的劳动争议。 2.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履行 情况。
17	粮食应急保供 和粮食安全工作	陈巴尔虎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节粮爱粮 宣传工作。 2.建立应急保供网点。 履职保障： 1.提供宣传品。 2.提供技术指导。	1.通过发放宣传单、集中宣讲等 方式开展粮食安全、节粮爱粮等 宣传。 2.掌握应急保供网点米面油供应 及运行情况，监测米面油保供情 况。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食品安全 “两个责任” 工作	陈巴尔虎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属地市场监管人员的工作衔接。</p> <p>2.及时更新包保主体信息。</p> <p>3.督促苏木镇完成食品安全督导任务、落实包保督导任务。</p> <p>4.针对苏木镇上报的问题要求经营主体落实整改。</p> <p>履职保障：</p> <p>1.组织专题培训。</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政策宣讲。</p>	<p>1.根据包保主体划分网格确定包保干部名单。</p> <p>2.建立包保干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组织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p> <p>3.协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衔接，完成包保督导任务，发现问题并上报。</p> <p>4.维护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更新维护包保干部、包保主体、包保关系信息。</p> <p>5.对包保干部开展培训。</p> <p>6.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人员提供的技术保障情况下，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工作。</p> <p>7.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保供煤工作	陈巴尔虎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旗居牧民燃煤供应保障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根据上报信息，把握工作运行动态，总体协调企业与镇之间的供煤秩序。 履职保障： 1.推动印发实施方案。 2.政策解读。	1.宣传保供煤政策。 2.统计、上报符合保供煤申请条件的居牧民信息。 3.出具保供煤介绍信。
三、平安法治（12项）				
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群防群治（除传染病外）	陈巴尔虎旗 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制定旗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履职保障： 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	1.组织编制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有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传染病应急处置及群防群治	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p> <p>2.制定旗级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p> <p>3.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并予以公布。</p> <p>4.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p> <p>5.确定专门的医疗部门或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及责任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p> <p>履职保障： 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p>	<p>1.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p> <p>2.组织编制辖区内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p> <p>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p> <p>4.协助上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流调、人员隔离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社区防控相关工作。</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公共卫生宣传及健康促进工作	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 2.开展免费婚前检查。 3.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义诊等健康促进活动。 4.宣传健康知识、理念和技能、公共卫生的法律、法规、政策。 5.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入户慰问和随访。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政策宣讲。 3.提供宣传品。	1.宣传免费婚检工作，为育龄妇女普及婚育知识。 2.组织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健康讲座、义诊、健康促进等活动。 4.梳理并上报辖区内重点人群名单。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p>1.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2.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p> <p>履职保障：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及政策宣讲。</p>	<p>1.通过发放宣传单、入户等方式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安全宣传。</p> <p>2.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构建“警格+网格”组织架构，做好基层治理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p>1.组建“警格+网格”架构。</p> <p>2.组织派出所所长进苏木镇班子、社区民（辅）警进嘎查（社区）班子。</p> <p>3.与社区同址设立警务室，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p> <p>4.落实社区民警每周与嘎查（社区）书记联系见面制度，了解社情民意，化解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p> <p>履职保障： 向苏木镇工作人员提供宣传品并适时开展政策宣讲。</p>	<p>1.与公安机关组建“警格+网格”架构。</p> <p>2.接纳派出所所长进镇班子、社区民（辅）警进嘎查（社区）班子。</p> <p>3.为社区警务室提供场地。</p> <p>4.向社区民警提供社情民意、动态人口信息及社会治安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线索。</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货物运输超限 超载源头治理 工作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p>1.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宣传工作。</p> <p>2.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进行源头治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p>履职保障： 向苏木镇工作人员提供宣传品并适时开展政策宣讲。</p>	<p>1.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宣传工作。</p> <p>2.受理超限超载源头问题线索，并上报公安机关。</p>
26	地质灾害 群测群防工作	陈巴尔虎旗 自然资源局	<p>1.制定地质灾害群防群策预案及防治措施。</p> <p>2.告知苏木镇可能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区域。</p> <p>3.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对苏木镇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专家进行研判、处置。</p> <p>履职保障： 对苏木镇开展政策宣讲。</p>	<p>1.负责对辖区内隐患区域进行排查、建立台账。</p> <p>2.发现隐情及时采取围封及设置警示标识牌的方式处理。</p> <p>3.向旗人民政府及旗自然资源局报告隐患发生的时间、地点及隐患大小。</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自然灾害 防范处置工作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气象局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气象灾害预防知识、自然灾害预警知识。 3.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4.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 5.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6.向上级报送自然灾害情况。 7.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品。 3.提供装备。 <p>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气象局：</p> <p>发布气象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2.指导全旗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全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救扑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检测预警工作。 4.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5.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消防救援大队： 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消防救援大队协调配合组织队伍进行扑救。</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1.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2.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3.对消防安全隐患抽查和苏木镇上报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收到火情信息,及时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对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业务培训。	1.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2.制定镇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3.组织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5.发现火情时,及时开展先期扑救、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6.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办理相关救助。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安全生产工作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p>1.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案知识。</p> <p>2.指导监督全旗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3.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p> <p>4.负责全旗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勘探、石油天然气和成品油长输管道除外）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性工作。</p> <p>5.组织编制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类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p> <p>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7.对苏木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调查处理。</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培训。</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陈巴尔虎旗交通运输局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检查燃气经营企业从事燃气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3.监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4.组织排查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苏木镇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商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陈巴尔虎旗交通运输局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指导餐饮经营主体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履职保障： 行业管理指导。</p> <p>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燃气瓶充装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监管。 2.对违法充装行为及假冒伪劣产品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组织专题培训、专业技术指导和政策宣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商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陈巴尔虎旗交通运输局	<p>消防救援大队：</p> <p>1.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监督指导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2.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予以处罚。</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陈巴尔虎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监管。并对违法事项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 一年两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方面指导。</p>	<p>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p> <p>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商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p> <p>4.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p> <p>5.开展联合检查。</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8项）				
32	黑土地保护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黑土地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宣传和科普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技术指导。 2.业务培训、政策解读。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标识牌设立工作，标识牌需标注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形。 2.负责对苏木镇上报的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对耕作层的土壤实施剥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技术指导。 2.业务培训、政策解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做好保护标志工作。 2.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调查取证、督促整改落实。 3.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公布巡查检查、检验检测、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上报数据统计结果。</p> <p>2.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抽样并带回实验室定量检测。</p> <p>3.对定量检测结果中农兽药残留超标的进行处罚。</p> <p>4.负责镇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农畜产品进行抽样并定量检测。</p> <p>5.审核监管主体名录。</p> <p>6.汇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并上报。</p> <p>履职保障：</p> <p>1.专项技术指导。</p> <p>2.业务培训。</p> <p>3.提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设备。</p>	<p>1.开展农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报送检测数据。</p> <p>2.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工作。</p> <p>3.开展农畜产品产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问题并上报。</p> <p>4.提供被抽样的农畜产品生产主体信息。</p> <p>5.督促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6.填报完善“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p> <p>7.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排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核苏木镇填报农村牧区六类对象住房信息。 2.受理苏木镇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申请。 3.对需要改造的危房由农牧和科技局、住建局、民政局联合审批并公示，发放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 专业培训。	1.将农村牧区六类对象住房的信息及时在系统内更新上报。 2.汇总上报嘎查危房改造申请。
35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监管工作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对设施农用地选址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 履职保障：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讲及业务培训。	1.定期汇总农用地选址备案材料并进行上报。 2.参加业务培训。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补办历史遗留房屋登记过程中的《规划许可证》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1.审核苏木镇上报的申报材料。 2.依法办理居民住宅用地审批。 3.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函代证）。 4.房屋登记。 履职保障：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1.受理补办历史遗留不动产证的申请并进行合法性审核。 2.现场查看、调查、出具办理意见。 3.上报符合条件的补办申请。
37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履职保障： 1.提供防疫物资。 2.专项技术指导。 3.业务培训。	1.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消毒等初步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 2.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动物防疫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3.开展动物疫病免疫监督检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培育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p>1.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发放认定证书。</p> <p>2.举办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班，组织农牧和科技领域交流活动。</p> <p>履职保障：</p> <p>1.专业技术指导。</p> <p>2.业务培训。</p>	<p>1.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申报的认定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p> <p>2.组织和推荐农牧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参加培训及交流活动。</p> <p>3.开展农牧业技术宣传和推广，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p>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p>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操作、农机驾驶员技术等培训。</p> <p>3.汇总全旗农机统计工作并上报。</p> <p>履职保障：</p> <p>1.专业技术指导。</p> <p>2.提供宣传品。</p>	<p>1.通过发放宣传单、入户等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组织农机手参加农机培训。</p> <p>3.开展农牧机械统计工作。</p> <p>4.调解农牧业机械作业服务纠纷。</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6项）				
40	编制全旗规划工作	陈巴尔虎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编制全旗综合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发展规划及方案。</p> <p>2.规划草案形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p> <p>3.规划由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作为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p> <p>履职保障: 专题培训。</p>	<p>1.提供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土地、水、煤炭等重要资源信息的基础材料;提供生态建设、防灾减灾,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材料;提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材料。</p> <p>2.执行批准实施的规划各项指标及任务,及时向规划编制部门反馈意见和任务完成情况。</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用地、采矿行为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对上报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p> <p>2.对逾期未整改的申请强制措施。</p> <p>履职保障：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p>1.对本辖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采矿开展巡查。</p> <p>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p> <p>3.及时上报违法行为。</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2.拟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意见。 3.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住建局作为参与单位汇总住建局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报送旗人民政府。 4.依法公告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 5.依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p>履职保障： 政策宣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被征收人告知调查目的和要求，沟通群众配合调查工作。 2.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研究并发表意见。 3.收集群众意见，在征收项目的风险评估论证中发表意见，预判存在矛盾并提出化解建议。 4.向群众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政策，解答被征收人疑问。 5.联系嘎查(街道)及补征拆人，现场指认、确认项目征地范围。 6.对被征地嘎查(社区)和农牧(居)民进行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做好辖区内矛盾调处、信访维稳等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项目征地范围。 2.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进行宣传培训。 3.对拆迁的范围、目的、补偿标准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告。 4.指导和监督镇等基层单位实施征收补偿安置的程序、补偿标准，审核征地补偿申报资金。 5.办理土地所有权证的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与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签订征收土地及房屋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协议书，审核拨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6.调查与认定：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对土地所有权证的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进行办理。 <p>履职保障： 政策宣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8.指导居(牧)民委员会或嘎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召开会议，拟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与使用方案，并对宅基地使用情况及搬迁安置人口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签字后报自然资源局备案。 9.土地及附着物清查：协助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组织人员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丈量、清点及登记，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农村公路道路 安全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 交通运输局	<p>1.查处和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和超过农村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p> <p>2.接到苏木镇上报的标识缺失情况后，维护损毁缺失的农村公路交通标识标牌。</p> <p>3.接到苏木镇上报的农村公路险情后，进行修复养护。</p> <p>4.制止和查处损坏（破坏）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1.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线索报送、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p> <p>2.上报农村公路标志标牌损毁缺失等情况。</p> <p>3.如遇险情，开展风险防御工作，设置坍塌、坑槽等警示标志，并将情况上报。</p> <p>4.发现或接到损坏（破坏）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后，劝阻并上报旗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信息、证据。</p>
44	安全饮水工程设 施监督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对运行不畅的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进行修缮。</p> <p>2.查处擅自改建、拆除安全饮水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业务培训。</p>	<p>1.对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p> <p>2.发现运行不畅情况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住户调查 统计工作	陈巴尔虎旗统计局	1.通知苏木镇上报辅调员，组建辅调员队伍，对辅调员做好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2.发现辅调员无法承担统计任务时，要求苏木镇及时更换人员。 履职保障： 政策解读。	1.根据工作要求，与嘎查社区沟通后确定辅调员并上报名单。 2.若出现辅调员无法承担相应工作任务时，及时更换人员并上报旗统计局。
六、生态环保（12项）				
46	草原管护员 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并实施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 2.对草原管护员进行年度考核。 3.发放草原管护员工资。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开展日常考核。 2.报送工资发放材料。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防沙治沙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 2.对破坏防沙治沙地块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上级报告。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进行防沙治沙宣传工作。 2.制止导致土地沙化行为。 3.将防沙治沙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 4.对防沙治沙地块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维护防沙治沙地块治理成果。
48	植树造林 绿化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登记苏木镇上报的排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植树造林绿化任务。 2.按照制定好的植树造林绿化任务在具体地块植树造林种草。 3.对破坏植树造林绿化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排查上报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 2.协调具体地块所有人落实植树造林绿化任务。 3.对破坏植树造林绿化成果的行为进行排查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森林、草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销号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p> <p>2.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3.督促违法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p> <p>4.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违法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1.将违法图斑的执法情况反馈至旗林草局。</p> <p>2.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植被恢复。</p> <p>3.整理违法图斑执法情况、佐证材料上报林草局。</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退耕还林 还草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并报上级备案。 2.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3.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告知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2.公示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
51	湿地、森林资源、 珍稀林木资源保护及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建设相关保护基础设施。 2.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3.开展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 4.开展珍稀林木、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工作。 5.对湿地和森林资源破坏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业务培训。 3.提供宣传品。	1.开展草原鼠害、病虫害、毒害草防治宣传和湿地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湿地、森林、珍稀林木、古树名木资源巡护工作,发现火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 3.发现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情况后及时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野生动物保护及致害补偿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2.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5.登记备案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6.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上报野生动物受灾受害情况。 3.上报非法豢养野生动物线索。 4.开展野生动物受害补偿前期申报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野生动物保护及致害补偿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7.依法处理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案件，对苏木镇上报的非法豢养野生动物线索进行核查并处置。</p> <p>8.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p> <p>9.依法做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p> <p>履职保障：</p> <p>1.专业技术指导。</p> <p>2.提供宣传品。</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p> <p>2.上报野生动物受灾受害情况。</p> <p>3.上报非法豢养野生动物线索。</p> <p>4.开展野生动物受害补偿前期申报工作。</p>
53	林地草原保护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使用林地、草原情况进行查处。</p> <p>2.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草原情况进行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草原生产条件。</p> <p>3.排查打草违规作业行为并上报。</p> <p>履职保障：</p> <p>业务培训。</p>	<p>1.开展林地、草原保护宣传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使用林地、草原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对查处后需要恢复林业、草原生产的用地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外来牲畜管控工作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p>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1.负责在管控卡站截停运输外来牲畜的车辆。 2.负责交通秩序与疏导。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设立外来牲畜管控卡站。 2.查验外来牲畜管控卡站进出车辆牲畜防疫合格证，不符合规定，进行劝返。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及培训。</p>	<p>1.做好外来牲畜转场登记备案工作。 2.查验外来牲畜管控卡站进出车辆牲畜防疫合格证，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劝返。 3.组织草原使用单位统计牲畜出境数量工作。 4.开展转出养殖户登记备案工作。 5.开展转入养殖户登记备案工作。</p>
5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p>1.统计汇总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地膜回收站（点）地址并上报。 2.负责回收站（点）内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将处理结果统计上报。 履职保障： 1.业务培训。 2.经费保障。</p>	<p>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地膜回收站（点）进行选址并上报。 2.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地膜转运到回收站点。</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解读。 2.提供宣传品。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水源保护区指示牌及保护区防护措施。 2.对损害防护措施、违规进入保护区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解读。 2.提供宣传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发放宣传单、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 2.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工作。 3.上报防护措施损坏、违规进入保护区及水源地环境污染等行为。 4.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负责全旗地下水用水总量、用途管制、镇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审核等监督管理工作。</p> <p>2.受理浪费、污染和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投诉，核实并查处。</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1.上报镇、嘎查级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p> <p>2.上报浪费、污染和违法取用地下水的问题线索。</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3项）				
58	旅游景区景点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p>1.审核苏木镇申请并报请旗政府会议研究,加强对全旗旅游景区、景点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汇总景区景点接待人数和收入数据。</p> <p>3.处理上报的文旅场所意识形态安全问题。</p> <p>4.统筹、协调全旗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p> <p>履职保障： “A级景区、星级接待户、旅游营地”创建工作政策宣讲。</p>	<p>1.审核旅游景区、旅游营地、旅游家庭接待户等的建设申请并上报。</p> <p>2.统计接待人数和收入数据，及时上报。</p> <p>3.负责监督检查景区宣传展板内容意识形态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开展全旗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宣传。</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1.起草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建设应急广播基础设施。 3.指导文化市场发展，对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提供设备和图书。	1.申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维护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和加强应用。 3.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上报。
60	文化遗址、遗产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陈巴尔虎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1.组织开展全旗各级文化遗产的申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对破坏文物遗址、遗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 履职保障： 重大文物专业人才保障、文物遗址安全政策宣讲。	1.开展文物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文物遗址问题线索上报。 3.上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7项）		
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p>1.旗农科局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p> <p>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发现影响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形的，有权向旗农科局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报告，接到报告的旗农科局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p>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p>1.农科局拟订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措施，依法开展耕地质量管理工作。</p> <p>2.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种植用途管控等有关工作,核实擅自占用、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的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种子、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开展种子、农药、肥料使用的政策宣讲工作。 2.是对种子、农药、肥料的使用单位和个人进行专业化指导及规范使用。
4	生猪、牛羊屠宰活动监管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场所设施、卫生消毒、规范屠宰流程及操作等。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结果。
5	动物产地检疫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从产地到流通环节层层把关，防治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2.货主在屠宰、出售或运输动物及产品之前，应向旗农科局申报检疫，接到检疫申请后，应按规定时间派官方兽医对所申报的动物及产品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离开饲养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动物流行病调查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以及疫病在动物群体中的传播情况。对疫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选择合适的采样方式采集样品。 2.在确认疫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病信息，包括疫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3.加强疫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知识。 2.进行病死畜禽消毒、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4项）		
8	开展高龄津贴多发追缴工作	<p>陈巴尔虎旗民政局：</p> <p>1.加强与殡葬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对比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p> <p>2.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p> <p>3.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采取当月认证、次月发放的形式，根据实际周期认证数据进行核对并发放，周期认证时间为每月1-20日为集中周期认证期、发放时间为次月10日前。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从源头上防止违规领取问题的发生。</p> <p>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p>
9	开展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的受理工作	<p>陈巴尔虎旗医疗保障局：</p> <p>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操作办理。</p>
10	开展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工作	<p>陈巴尔虎旗医疗保障局：</p> <p>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操作办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救助资金	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在镇协助下向当事人或配偶、子女追回骗取、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三、平安法治（29项）		
12	民用燃煤监管工作	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煤炭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煤炭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及处理。
13	自然资源领域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与处置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开展核查，对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进行销号。 2.对违法违规图斑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加油加气站进行安全检查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3.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加油站对加油设备、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4.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5.对加油站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完善加油站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5	加油加气站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卫片图斑、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研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 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 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卫片图斑、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 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 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卫片图斑、举报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勘查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 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 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动态巡查、群众举报、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研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 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 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发现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文书应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相应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发现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文书应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相应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发现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文书应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相应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发现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文书应按照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相应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得知存在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40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受理。 2.立案与查。 3.审查与决定。 4.执行与监督。 5.结案与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2项）		
41	节水技术推广工作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组织专家进行田间技术示范和指导，引领农民掌握高效节水关键技术，将先进技术向广大农民展示，促使他们主动采用节水设施和灌溉方式。</p>
42	<p>负责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p>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1.涉及草原工作各单位根据个人、单位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进行推荐。 2.组织全旗行业专家（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专家）组评审，认定是否为做出显著成绩的。 3.对于评审专家组评审出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全旗范围内公示。 4.公示无异议，报请旗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奖励。</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5项）		
43	河流图斑复核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开展河流图斑复核工作，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拍照、求证等方式来确定疑似图斑是否影响河道行洪，以及记录好图斑位置、建筑物建造时间、功能用途等内容，以此作为碍洪图斑销号的印证材料。
44	设立水源保护区指示牌及保护区防护措施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设立水源保护区指示牌及保护区防护措施。 2.负责后续管护工作。
45	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改善和污染防治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2.开展渔业污染防治工作。 3.对破坏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旗农科局排查辖区内可能导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2.报送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制定公益林建立管护责任制度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组建专业的护林员队伍。 2.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六、综合政务（1项）		
48	开展户口迁入工作	<p>陈巴尔虎旗公安局：</p> <p>向办理群众一次性说明所需证明文件，审核后，发出办理事项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口迁移手续。</p>